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533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間接受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託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相關事宜。勞動部前以 107 年 5 月 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1639499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5 月 7 日函）許可○君聘僱菲律賓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P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為家庭看護工，嗣因被看護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死亡，○君乃委任訴願人辦理廢止許可聘僱相關事宜。勞動部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2326918 號函通知○君並副知○君，自 109 年 12 月 2 日起廢止 107 年 5 月 7 日函核准○君聘僱○君之聘僱許可，並載明○君應於該函送達後 14 日內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或由○君徵詢○君同意後，於上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，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送達。嗣經勞動部查得○君未於前開期限內（109 年 12 月 30 日前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或使○君出國，乃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739864 號函請本府處理。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得○君遲至 110 年 1 月 9 日始離境，訴願人有未善盡受任事務協助○君辦理前揭接續聘僱○君或離境相關程序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，乃以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2062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受○君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○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即逾期未辦理○君轉換雇主、工作或出國手續，第3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7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0等規定，以111年7月29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65330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8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1年9月15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73298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又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是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